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49号

上海诚意教育评估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7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21弄16号2楼201-002变更为西康路1018号1905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7月0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7月0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